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45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蔡進文

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
行中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罰執字第893號、114年度執聲字第2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蔡進文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刑，應執行罰金新臺幣捌萬伍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蔡進文因犯侵占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7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等語。

二、查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均經判決科刑確定在案（詳如附表及下列更正後之記載）。茲聲請人以本院為各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各案卷無訛，並綜合考量受刑人如附表各編號所示竊盜罪及侵占罪各罪，時間介於民國112年12月至113年4月間，犯罪類型類似，行為態樣、手段、動機均屬相似，於併合處罰時其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較高，及受刑人之人格、各罪之關係（即數罪侵害法益之異同、加重效應及時空之密接程度）及刑罰邊際效應，並參酌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，及受刑人於114年1月13日在本院陳述意見調查表意見欄勾選「無意見」乙情（見本院卷第25

頁）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、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
第7款、第42條第3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更正附表記載：附表編號4所示「宣告刑」欄關於「罰金新
臺幣1000元」之記載應予更正為「罰金新臺幣2000元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刑事第三庭 法 官 鍾邦久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黃憶筑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